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 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范林兵（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 曙（市物价局副局长）

蔡春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江克光（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规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林耀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姚洪生（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蔡伟东（市邮政局副局长）
吴潮辉（揭阳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王泽潘（市交通局副局长）
高随安（市电信局综合办经理）
黄小凤（市公安局科长）
陈海璇（市教育局科长）
黄照标（市公证处副主任）
朱锦隆（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李镇标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电话：8225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